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关于 全省 2000—2005 年农产品批发 市场规划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0〕9 号 2000 年 1 月 11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计经委制订的《全省 2000—2005 年农产品批

发市场规划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全省 2000—2005 年农产品批发市场规划意见

（省计经委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为加速农业结构调整，进一步搞活农产品流通，提高农民收入，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积极建设以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为中心，以中小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为纽带、以综合农贸市场为基础，以城镇连锁超市为终端，布局合理，功能齐备，信息灵敏的农产品市场网络，已成为我省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为此，特制定《全省 2000—2005 年农产品批发市场规划意见》。

一、我省农产品批发市场现状

近年来，随着农业和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初步形成了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基本适应农产品流通的市场网络。主要特点：

一是农产品生产基地初具规模，商品率大幅度提高。随着农业产业化经营向纵深推进和农业专业化生产的蓬勃发展，农产品流通量迅速增加，为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目前全省农产品商品率达到 70% 以上，比 1992 年提高了 10 个百分点。

二是农产品流通主体呈多元化格局。农民流通组织等新的流通主体迅速发育，提高了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搞活了农产品流通，促进了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发展。

三是农产品市场结构逐步趋于合理。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我省初步形成了大、中、小型批发市场相结合，产地、销地批发市场相结合的发展格局。截止 1998 年底，全省共形成各类农产品市场 2890 个，交易额 945 亿元，这些市场中以销地批发市场为主，已形成一批具有较强辐射能力、在华东地区有一定影响的销地中转批发市场。

四是农产品批发市场种类全、数量多。由于农产品商品率的提高及新型流通主体的出现，各类专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和特色农产品市场大量涌现，为引导农业生产、指导城乡消费、增加农民收入发挥了积极作用。截止 1998 年底，全省共有各类农产品批发市场 344 个，交易额 360 亿元，占全部商品批发市场

个数和交易额的 60.7% 和 40.3%。

五是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组织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市场管理不断规范，内部规章制度逐步健全，为市场公平交易提供了较为可靠的保证。市场货源组织能力和综合服务功能有较大增强。产销联结更趋紧密，市场带动能力不断增强。这些都为今后农产品批发市场向高层次发展奠定了基础。

当前我省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也存在不少问题。市场建设缺乏统一规划，农产品主要产区批发市场分布不够均衡；批发市场的总体规模偏小，组织化程度偏低，市场辐射能力偏弱；市场建设资金投入不足，投资主体单一，交易设施和服务设施不完善，影响市场功能的发挥；市场机制不活，市场的企业化管理格局尚未形成；政策扶持不够，部分市场多头收费，负担过重，影响了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二、加快我省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全省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要以服务农业和农村经济为宗旨，充分发挥各地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产业优势和需求优势，因地制宜地发展各类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办好大市场，搞活大流通，通过区域性大市场的建设和发展，引导农业生产和居民消费，带动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全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发展原则。

1、依托现有市场发展批发市场。目前我省已建成一批农产品批发市场，这些市场对我省农产品流通正在发挥着重要作用，要积极利用现有市场的基础设施和已形成的商流、物流、信息流，充分发挥其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作用。通过少量投入的改扩建，不断挖掘现有市场潜力。

2、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办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要本着科学务实的精神，在区域经济优势和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按照“先市后场，场随市建，循序渐

进,滚动发展”的原则,根据不同的市场容量和市场需求,兴办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农产品批发市场。

3、大力发展有竞争力的特色市场。由于区位条件、资源条件、产业条件、交通条件、经济发展状况千差万别,消费习惯也不尽相同,各地要切实结合产业优势,充分考虑自身的生产能力、需求能力和商圈辐射能力,大力发展有竞争力的特色市场,以创造更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重点培育大市场。重点培育能够跨区域吸引生产商、批发商和大宗用户,能够衔接产销、规模较大、特色鲜明、交易规范,并且有一定示范作用的大中型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逐步完善、扩大这类市场的仓储、运输、分类、加工、包装以及信息引导、科技指导等功能。重点培育在全国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特大型江苏农产品交易中心。对于一般市场要不断完善交易规则,为经营者创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继续改善交易设施,扩大交易规模,满足不断提高的生产和消费两方面的需求。努力使全省尽快形成规模宏大、功能健全、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能适应农业生产和城乡消费需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

三、全省农产品批发市场规划目标与布局

适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要求,全省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建设以大中城市区域性批发市场为中心,产地批发市场为基础,布局合理、设施先进、功能齐全、管理规范、信息灵敏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到2005年,全省农产品批发市场达到380个以上,交易额达到540亿元,其中交易额10亿元以上的农产品批发市场10个,5—10亿元的农产品批发市场30个以上,基本满足全省农产品流通的需要。

(一)粮食批发市场。积极培育县以上粮食批发市场,实行粮食批发准入制度,加强对粮食批发交易市场的管理,发挥市场机制在引导、调节粮食生产、流通、消费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完善粮食交易法规,维护粮食流通的市场秩序,确保入市交易者公平竞争和粮食的有序流通。要从产、销区的实际出发,加快培育区域性、规范化的粮食批发市场,规划期内,省重点扶持无锡米市等4—5个区域性的、大型的粮食批发市场。

(二)棉花批发市场。积极稳妥地建立以省棉花批发市场为中心、以棉花集中产销区为依托的棉花批发市场。近期,先行完善省级棉花批发市场,与国家主办的棉花批发市场联网,重点发展产棉区批发市场,加快制定和完善省棉花批发市场准入制度和交易规则,使其尽快进入实际运转,充分发挥其价格形成、信息传递和指导农民生产的功能。

(三)蔬菜批发市场。充分利用现有蔬菜批发市场的场地和设施,不断扩大市场规模,增强服务功能,大力发展蔬菜分级、加工、保鲜、改装,提高蔬菜的净菜率和附加值,为向超市配送创造条件。至2005年全省蔬菜大中型批发市场达80个,其中交易额在10亿元以上集分级、加工、保鲜、包装、配送等多种功能的重点批发市场6—8个,5—10亿元的批发市场15—20个。

(四)水产品批发市场。目前我省水产品批发市场已基本满足渔业生产和水产品流通的需要,今后水产品批发市场的建设主要是在原有市场的基础

上扩大规模、提高效益、完善设施、增强信息功能和服务功能。规划期内,水产品批发市场发展实行总量控制,重点扶持面向全国和全省的水产品批发市场。到2005年全省水产品批发市场总数达80个以上,其中面向全国和全省的水产品批发市场10—15个。

(五)干鲜果批发市场。干鲜果种类多且具明显的地域性、季节性,我省果品生产品种较少,是各类干鲜果的主销区之一。在干鲜果批发市场建设中,要充分发挥江苏地处南北交汇、交通便捷的区位优势及消费量较大的需求优势,重点建设一批具有较强辐射能力的大型干鲜果批发市场。选择一批基础较好的批发市场,增加其分级、加工、保鲜、包装等功能。进一步改造市场设施,改进交易方式,以现货为主,逐步发展远期交易。建设信息网络,增强与主产区的信息交流,逐步将我省重点果品批发市场建成全国干鲜果集散中心之一。同时根据我省干鲜果的生产、消费特点,在主产区建成产地专业批发市场,各大中城市建设一批综合性干鲜果销地批发市场。至2005年,全省形成区域性大型批发市场、产地专业批发市场、销地综合批发市场共70个,其中区域性大型果品批发市场10个。

(六)肉禽蛋专业批发市场。原则上肉禽蛋专业批发市场在总量上不再增加。要利用现有肉禽蛋专业批发市场的加工、分割、冷藏、包装等综合优势,采用名牌监制和发单加工形式,扩大加工再制比重。鼓励农产品生产专业户、销售大户、专业协会在肉禽蛋市场设立销售专柜。依托贸工农一体化龙头企业,实行养殖、收购、加工、包装、运输、销售一条龙运作,高起点、高水平地引导生产。依托现有大中型肉联加工厂的生产、冷藏能力,适当进行必要的改扩建,提高其科技含量,延伸产业链,联结城市的配送中心和连锁商店,使肉禽蛋专业批发市场在营销运作方面再上一个新台阶。到2005年,全省肉禽蛋专业批发市场达50个。

(七)花卉苗木市场。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对花卉苗木的需求越来越大,潜在市场容量很大,要积极培育花卉市场,大力扶持辐射面广、集散量大、品种齐全、基本满足城乡需要的花卉苗木市场。

(八)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大型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布局。根据区域位置、市场需求以及现有基础,省里将重点培育、扶持南京白云亭、徐州淮海、常州凌家塘三个特大型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各市也要规划建设一批本地的重点批发市场,形成网络。

四、政策措施

(一)提高认识。农产品批发市场具有农产品集散、价格形成、信息传递等多种功能。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发展,有利于农业生产的专业化、社会化水平的提高,能有力地促进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有利于各地资源优势、产业优势在更大的范围内实现;有利于发挥城市作为经济中心的作用。特别是农产品买方市场的形成和国际农产品的进入,建设一个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快速高效的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至关重要。因此,各级领导要从战略高度来认识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抓好这项工作。

(二)加强规划工作。我省农产品批发市场具有一定的基础,但存在着无序发展的现象。今后,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要强化规划,将农产品批发市场

文件选编

建设与城市规划和小城镇布局相结合,形成规模适度、布局 and 结构合理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

(三)搞活市场机制。对所有农产品批发市场实行企业化管理,在追求社会效益的同时获得必要的市场经济效益。要按照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则,兴办股份制大市场,并实行规范化管理,建立有序竞争机制和责任约束机制,真正使经营主体在公开、公平、公正的氛围中交易。

(四)加强立法,健全规章制度。广泛借鉴发达国家和国内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的成功经验,规范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抓紧制订《江苏省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条例》,完善和规范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监督等规章制度。

(五)积极培育市场主体。积极培育各种类型的农业合作组织,组织广大农民按照产销一体化原则参与农产品流通。重点扶持农产品运销大户,对进入省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的农产品要积极开辟运输“绿色通道”。放手培育农产品流通中介机构,引导拍卖交易方式的发展,开辟各类信息窗口,使市场真正成为沟通生产、流通和消费的纽带。

(六)加强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兴起得益于农业生产水平的提高,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专业化水平,两者

之间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各地要根据资源优势和市场需要,大力发展各具特色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进一步促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健康发展。

(七)加强政策扶持,加快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建设。在全省范围内选择一批农产品批发市场作为省级重点批发市场,在用地、用电、税收、纳费及资金等方面给予扶持,使这些重点市场的发展真正成为今后农业经济发展的增长点。资金方面,省计经委积极向国家申请“菜篮子”中长期贴息贷款,争取每年不低于5000万元;在三产引导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作为贴息贷款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改扩建引导资金;各级财政根据财力可能安排一部分专项贴息资金,作为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增加服务设施、改善交易条件、建设信息网络的扶持资金。改变政府部门办市场的老办法,制定优惠政策,广泛吸纳企业和个人的资金,兴办股份制市场,尽快形成功能齐全、设施先进、辐射力强、管理规范的现代化农产品批发交易网络体系,为全省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八)切实减轻市场负担。各级政府在市场建设阶段给予扶持很有必要,市场进入营运的初始阶段更需要相应的政策扶持。严禁乱摊派、乱收费,对于市场的改扩建项目,在用地、用电、税收等方面必须执行省规定的各项有利于市场发展的优惠政策。